伸张正义 停止迫害

立即释放大连市正义律师王永航

王永航律师
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，有目击者目睹大连律师王永航被送至大连沙河口法院开庭。法庭非法宣判王永航七年徒刑，诬陷的罪名是“利用××破坏法律实施”。

王永航，男，原辽宁乾均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三十六岁，二零零七年起多次为法轮功修炼者提供法律援助。二零零八年五月他发表致胡、温的公开信，指出以刑罚手段对待法轮功信仰者的违法性，要求当局立即改正自一九九九年来的错误判决，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信仰者。

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，王永航律师为法轮功修炼者丛日旭作无罪辩护，再次触怒中共。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，王永航律师被闯入家中的警察带走。此次非法抓捕行动据知情人反映是周永康亲自下令，之前已对王永航律师进行过跟踪、拍照。同时被带走的还有王永航的妻子、法轮功修炼者于晓艳。当时王永航年近八十岁的母亲也遭到粗暴执法、恐吓与惊吓。

王永航被二十几个警察殴打致腿骨骨折，因治疗拖延，造成骨折错位，局部皮肤出现破损伴感染，伤口处严重感染，伤势恶化。八月十日他被送到中心医院手术，即使在医院他也遭到国安警察的严密监视，妻子要求探视被拒，处境非常恶劣。王永航是又一位因在法轮功问题上因言获罪、因伸张正义被入狱的律师。

法轮大法洪传世界　　**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**